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106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214 号），现拨付 2021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 11.02 万元。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支出列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项目支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

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自治区直达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手册】、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手册】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由四级财政资金(中央、自治区、乌鲁木齐市及水磨沟区)按一定比例配套支持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11.02		年度资金总额:		11.02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1.02		其中:财政拨款		11.02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18年—2019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		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		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		
			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	≥67%		65岁以上老人健康管理率	≥67%		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员	=16072人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员	=16072人		
		质量指标	政策宣传覆盖率	=100%	质量指标	政策宣传覆盖率	=100%		
			时效指标	项目执行时间		=12个月	时效指标	项目执行时间	=12个月
			成本指标	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=11.02万元	成本指标	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=11.02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程度	逐步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程度	逐步提高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居民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居民满意度	≥90%		

